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8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国际法院法官
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
法官和审案法官****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报告(A/62/538/Add. 2)。在审议该事项期间，咨询委员会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更多的资料和说明。
2. 秘书长的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第 11 段的要求提交的，大会在该段中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拟订国际法院法官以及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包括固定福利金办法和固定缴款办法，并考虑到按任职年数而不是按任期计算养恤金的可能性。
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基本上只提出了一个选择，他所依赖的是咨询人，而没有征求本组织内部现有专家的意见。委员会认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咨询意见会对拟定备选方案有所助益。
4. 根据目前的安排，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办法采用不缴款方式。退休年龄是 60 岁。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任期已满 9 年的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按其



最后年薪的一半(50%)计算。整个任期 9 年未届满的法官则按比例减少。对于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任的法官,如果已经或即将连任超过 9 年任期,9 年以外每多任职一个月,可多领取年养恤金的 1/300,合计最高养恤金额不超过最后年薪的三分之二(66.67%)。

5. 根据目前的安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同样采用不缴款方式。退休年龄是 60 岁。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任期已满 4 年的法庭法官,养恤金按其最后年薪的九分之二(22.22%)计算。任职至少 3 年但未满四年任期的法官则按比例减少。对于 4 年任期届满后连任的法官,每多任职一个月,可多领 1/133 的养恤金,合计最高养恤金额不超过最后年薪的 8/27(29.63%)。

6. 下面的例子显示,根据上文第 3 和 4 段概述的规定,假定国际法院法官及两法庭法官的最后年薪为 170 080 美元,如何以美元估算 2001 年 1 月 1 日前任职的国际法院法官及两法庭法官的退休金:

(a) 国际法院法官完成 9 年任期后的退休金为 85 040 美元(即最后年薪的 50%)。国际法院法官完成两个 9 年任期(即总共 18 年)后的合计最高退休金不得超过 113 400 美元(最后年薪的 66.67%)。

(b) 2001 年 1 月 1 日前任职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完成 4 年任期后的退休金为 37 792 美元(即最后年薪的 22.22%)。连任超过四年任期的两法庭法官的合计最高退休金不得超过 50 395 美元(即最后年薪的 29.63%)。

7. 如秘书长的报告(A/62/538/Add.2)第 11 段所示,在 2001 和 2006 年对法官的服务条件和养恤金进行全面审查时,秘书长赞同两个法庭表示的关切,即两法庭法官和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之间的现有差别,造成对两法庭法官的歧视,不符合两法庭《规约》的规定。

8. 秘书长指出,为履行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第 11 段所载的要求,秘书长征求了一家咨询公司的咨询意见,委托它进行关于养恤金办法备选方案的研究,包括固定福利金办法和固定缴款办法,同时考虑到按任职年数而不是按任期计算养恤金的可能性(A/62/538/Add.2,第 13 段)。秘书长得出结论,该咨询人进行的研究从技术角度佐证了大会核准的国际法院法官和两个国际法庭法官各自现行养恤金办法提出的大多数规定(同上,第 17 段)。另外,秘书长还表达了这样一个观点,即国际法院的现任法官、两个法庭的法官和目前正在领取养恤金的法官及其家属的现有养恤金水平不应降低(同上,第 18 段)。

9. 2008 年 4 月 3 日,大会核准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年薪酬为 158 000 美元的基薪加上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秘书长指出,大会看来应该注意到年基薪

的减少及其对养恤金计算的影响，并提出它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适合的过渡措施或计算办法(A/62/538/Add. 2, 第 20 段)。

10. 就国际法院而言，秘书长提出以下建议(见 A/62/538/Add. 2, 第 27 段)：

- (a) 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办法应该继续采用固定福利金办法；
- (b) 养恤金办法应该继续采用不缴款方式；
- (c) 国际法院法官的退休金应象司法和其他人员的养恤金一样，继续与薪金挂钩，应该界定为，参照 9 年任期，相当于年净基薪(不含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55%；
- (d) 养恤金数额应该参照服务年限而不是一个任期计算；
- (e) 国际法院连选连任的法官每多服务一个月应获其退休金数额的 1/300，但养恤金最高以年净基薪(不含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四分之三为限；
- (f) 退休年龄应保持为 60 岁不变；
- (g) 在 60 岁以前提前退休应继续适用精算扣减率，其比率为每月 0.5%；
- (h) 退休金数额应该根据国际法院法官年净基薪的增长加以调整；
- (i) 给付中养恤金也应该根据国际法院法官年净基薪的增长加以调整。

11. 咨询委员会建议批准上述第 10(a)、(b)、(d)、(f)、(g)、(h)和(i)段摘录的秘书长建议。

12. 至于上文第 10(c)段，咨询委员会认识到，这项建议旨在避免应领养恤金的减少。由于大会已将计算养恤金的基数从 170 080 美元调整为 158 000 美元，因此按照目前的计算比率(年基薪的 50%)，养恤金会有所减少。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法院现任法官和目前领取养恤金的法官及其受扶养人目前领取的养恤金数额不应减少，但不同意需要将计算养恤金的基础比率从 50%提高到 55%。不过，委员会建议国际法院法官的退休金应继续以薪金为基准，并应参照 9 年任期，定为年净基薪(不含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55%，或 85 040 美元，以数额较高者为准。委员会指出，今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并入基薪后，势必提高养恤金的计算基数。委员会还指出，按照目前的安排，连选连任的国际法院法官 9 年后每多任职一个月就可领取其退休金数额的 1/300。

13. 关于将最高养恤金数额从年净基薪的三分之二提高到四分之三的建议(见第 10 段(e)段)，咨询委员会认为，目前最高养恤金数额定为年净基薪的三分之二，已充分顾及任职超过 9 年的情况，特别是考虑到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办法采取了不缴款方式。因此，委员会建议，连选连任的国际法院法官在 9 年任期后每多

任职一个月应领取其退休金的 1/300, 但养恤金最高以年净基薪(不含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三分之二为限。

14. 关于将退休年龄保持为 60 岁不变的建议(见上文第 10(f)段), 委员会注意到, 许多国家的在任法官都是高龄退休。因此, 在下次审查法官的服务条件时, 秘书长不妨在提出建议时考虑到提高退休年龄的影响。

15. 关于两国际法庭, 秘书长提出以下建议(见 A/62/538/Add. 2, 第 27 段):

(a)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继续采用固定福利金办法;

(b) 养恤金办法应继续采用不缴款方式;

(c) 两法庭法官的退休金应该象司法和其他人员的养恤金一样, 继续与薪金挂钩, 应该界定为, 假定完成 9 年任期, 相当于年净基薪(不含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55%;

(d) 养恤金数额应该参照服务年限而不是一个任期计算;

(e)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 如果已经或即将连选连任或延长随后任期, 则每多服务一个月就参照其任职月数对照 108 个月的多寡而确定的年度养恤金的比例, 领取相应退休金;

(f)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 如果已经或即将连任, 每多服务一个月应获其退休金数额的 1/300, 但养恤金最高以年净基薪(不含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四分之三为限;

(g) 退休年龄应保持为 60 岁不变;

(h) 在 60 岁以前提前退休应继续采用精算扣减率, 其比率为每月 0.5%;

(i) 退休金数额应该根据两法庭法官年净基薪的增长加以调整;

(j) 给付中养恤金应该根据两法庭法官年净基薪的增长加以调整;

16. 咨询委员会建议批准上文第 15(a)、(b)、(d)、(e)、(g)、(h)、(i)和(j)段摘录的秘书长建议。

17. 根据关于国际法院的建议(见上文第 12 和 13 段), 咨询委员会建议,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退休金应该继续以薪金为基准, 并应定为, 假定完成 9 年任期后年净基薪(不含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50%, 或 85 040 美元, 以数额较高者为准。委员会还建议,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如果已经或即将连任, 9 年任期后每多服务一个月应获其退休金数额的 1/300, 但养恤金最高以年净基薪(不含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三分之二为限。

18. 咨询委员会经询问后获悉，秘书长的报告(A/62/538/Add. 2)第 29 段后面的表格所述秘书长建议的所涉经费应订正如下：

(a) **国际法院**。根据大会最近就 2009 年 2 月 5 日任期届满的几名法官的连任问题作出的决定，仅有 3 名法官即将退休。因此，对国际法院所涉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经费作出订正，从 8 800 美元改为 6 300 美元。假设所有在职法官都在现有任期结束后退休，则 2008-2009 两年期以后的两年期所需经费估计为 82 000 美元；

(b)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第 1824(2008) 和 1837(2008) 号决议分别延长了两法庭有关法官的任期，以提高审判程序的实效，为确保完成各自的完成工作战略作出贡献。据秘书处称，根据最新资料，秘书长关于两法庭的提议不会给 2008-2009 两年期带来所涉经费问题。目前，假定所有现任法官都在 2010 年 12 月底以前退休，则两法庭 2009 年以后的所涉经费估计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每两年期 1 135 500 美元，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每两年期 918 200 美元。

19. **咨询委员会指出，如果大会批准委员会的上述意见和建议，所涉经费就会相应减少。因此，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向大会提供因咨询委员会建议调整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办法而产生的 2008-2009 年方案预算订正估计数。有关所需资源应反映在 2008-2009 两年期相关执行情况报告中。**